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5號

原告 順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傑

相對人 即

被告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范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將訴之聲明3項全數合併計算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惟聲明3項訴訟目的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抗告人已繳足第一審裁判費78,486元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被告以原告派駐職安人員有違規情形，依契約處以違約金，因被告未繳納，故自應發還之保固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是以抗告人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

01 相對人對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80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  
02 金債權不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76,875元，及自起訴  
03 狀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扣抵之【履保  
04 金】）。(三)被告應返還原告於陽信商業銀行吉林分行之  
05 ZA0000000、ZA0000000定存單全部（扣抵之【保固金】存單  
06 本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50,000元、115,379元），核其主張  
07 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之訴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580,000  
08 元，與聲明第1項確認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不存在後為訴之聲  
09 明第2、3項請求，雖請求權基礎有別，惟均係上開懲罰性違  
10 約金債權存否所衍生之爭議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  
11 的範圍，係基於同一經濟目的為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 
12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  
13 6,5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486元，原裁定命抗告  
14 人補繳裁判費11,110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15 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17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0 費新臺幣1,500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22 書記官 孫芊卉